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1〕5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20千伏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220千伏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（揭供电计[2021]3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葵潭农场光伏项目的电源送出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220千伏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104-445200-04-01-291539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葵潭农场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规模为：本期新建单回220千伏架空线路，长度约16.5千米，对侧站扩建1个220千伏出线间隔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3803.0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141.0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.0%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将部分电网项目（2020年第二批）增补列入《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通知（粤能电力[2020]88号）；《关于征询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220千伏送出线路路径意见的函》的复函（惠府函[2021]7号）；惠来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220千伏送出线路路径的意见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